

##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2023年东阿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培训人数:生产技能培训不少于264人,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面向8个行政村,每村不少于50人。

3、培训形式:采取集中培训、考察实训、分段培训、巡回课堂、线上学习、跟踪监测等多种形式,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

4、培训内容:围绕稳粮保供,紧扣农时,分区域、分班次、分阶段重点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玉米单产提升技术、农业机械化操作等知识;推进农村电商、农产品安全、防灾减灾等内容进培训进课堂。下沉各乡镇(街道)村,根据粮油生产关键环节节点,开展巡回课堂及现场教学。深入到8个素质素养试点行动村开设综合素质素养课程,每村不少于4学时。

5、培训教材及宣传报道: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产业不同,分类购买培训教材(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教材或农民教育培训中心教材),服务期内完成新闻媒体宣传新闻媒体宣传报道2篇(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比如大众日报或山东电视台)。

## 二、学时及内容要求

培育类型	培育班次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学时要求	线上学习	跟踪服务监测
生产技能培训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题班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户	围绕粮油单产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培训	1、不少于40学时(集中+现场相结合); 2、根据农时季节,下沉到各乡镇(街道)村开展生产技能巡回指导。	不少于12个学时(依托齐鲁乡村网络学员在线平台)	30个学时(根据学员产业分班次外出参观);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开展提升培训及应急培训。
	农机手专题班	农机手、农机带头人等	围绕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开展培训			
素质素养提升培训	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	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	农民素质素养提升行动开展培训	半天到一天(不包含食宿)		

生产技能培训须提供各班次课程设计各1份,每班次须含有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另综合素质课学时不低于4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1号文件、乡村振兴促进法、高素质农民培育

等相关内容，现场教学不少于培训总学时的 60%。

具备必要的培训场所及配套设备、有稳定的师资队伍，较强的农民组织能力和农民培训经验，农业技术推广和跟踪服务能力，供应商应做出承诺，格式自拟，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按无效应答处理。素质素养提升培训班需提供各班次信息签到表、培训现场影像资料等。

### 三、目标任务

东阿县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以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骨干、农业服务人员、农业企业负责人、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人才等为主要培育对象，采取集中培训+田间课堂+现场教学+跟踪服务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模式。结合不同专题和农民需求，分时分段开展送教下乡，现场教学不低于线下培训总学时数的 60%；利用“齐鲁乡村网络学院”（云上智农 APP）开展线上学习。培训结束后，由培训机构对学员进行考试考核，合格者颁发结业证书。培训总费用预计为 47 万元，包括所有学员食宿、教师食宿、授课费、场地租赁、交通费、学习用品及教材、外出现场教学费、保险、云上智农 APP 线上学习、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及跟踪回访服务等费用。

1、生产技能培训主要是集中培训+田间课堂+现场教学，不少于 40 学时。每期培训班有 4 名管理人员，负责培训班全程组织管理、培训材料的印制、车辆的安排、档案整理、信息完善、数据上传，完成网上评价等工作。

2、线上学习：主要是培训机构组织所有参训学员根据各自产业，运用云上智农 APP 或齐鲁乡村网络学院等线上平台，市级要求开展线上学习不少于 12 个学时，县级计划线上学习 24 个学时（线上学习费用由培训机构承担），此项学习纳入学员考核，务必保证所有学员生产技能培训结束前完成全部线上学习，确保考核合格。

3、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行动：以行政村为单位，我县涉及 8 个村，每村最少 50 人，面向小农户、留守村民开展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培训时长为半天至一天，培训内容为综合素质素养课程，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业防灾减灾等内容，并做好培训签到、信息填报系统等。

4、跟踪监测：根据学员产业及发展需求，组织专家开展技术指导、政策及金融信贷知识讲解等座谈会或培训班，同时通过微信群、电话回访等方式，帮助学员解决农业生产及创业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与需求。

5、宣传报道：培训结束后及时宣传高素质农民培育动态，做到培训到位、宣传到位。宣传报道包括省市县级新闻媒体、报刊杂志、融媒体等全方面、多方位的展示培训情况。

#### 四、承担任务培训机构（基地）责任

1. 编制本机构（基地）农民教育培训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日常演练，提高安全防范和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2. 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安全自查，做好培训场所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3. 加强农民学员管理，承担农民教育培训期间的安全主体责任和因管理不严导致的参训人员意识形态安全等主体责任。
4. 配合做好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安全事故调查，实事求是提供相关证据。
5. 承办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五、服务要求

- 1、优先选用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公布的全省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培训基地承担培训任务；多年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任务，经验丰富的培训基地优先；培训基地必须已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训体系（入库）。
- 2、合同签订后培训机构应根据学员产业及时制定培训计划(课程设置、师资)、组织开展培训、线上学习、农民素质素养提升培训及跟踪回访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育任务。
- 3、开班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按照培训计划完成规定的课程及线上学习后，开展考试考核，确保学员网上在线评价率及满意度不低于 99%。
- 4、培训机构要根据学员产业及采购人需求，优先选用部省级规划、推荐教材，以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符合农民学习特点的培育教材。
- 5、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专题，择优从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库、高等院校、农科院所等聘请相关教师授课。
- 6、培训机构要保障良好的教学住宿、就餐场所、教学设施和实践实训基地。
- 7、培训机构应按要求购买或印制资料袋、笔、本、学员手册、签到表、满意度调查表、试卷等及其他培训材料。
- 8、培训机构每天对培训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坚持每天 4 点名制度。同时安排专人负责后勤工作，帮助沟通解决培训、食宿及日常联络等事宜。
- 9、培训机构要做好安全应急预案，配备 1 辆应急车辆，准备好常规性药品（感冒药、腹泻药等），要确保参训人员人身安全。
- 10、培训机构必须为参训学员购买培训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存档）。
- 11、培训结束后，需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培训总结报告、宣传新闻稿（省市级以上新闻报刊

不少于 2 篇), 并附列培训的考勤记录、培训现场图片或视频资料等相关培训验收材料。

12、培训机构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所有培训工作的监管、检查。